**2024年度民丰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我县制定了《关于成立民丰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民丰县地方政府债务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民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这些文件的印发，进一步强化了绩效管理的制度约束，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确定了绩效管理的实施范围，细化了绩效管理的工作步骤针对不同层次评价对象特点，确定了绩效管理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和操作规程。

**（二）工作开展情况**

**1、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76个及自评报告76个（不含涉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预算金额为123235.09万元，财政部门评价得分96.03分，绩效评价中心得分98.30分。其中：

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以部门单位年初上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为依据，单位自行填报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部门单位以2022年底决算报表为导向编制2023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截至2024年6月20日，已完成民丰县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76个及自评报告76个（不含涉密单位），已按照要求提交。

**2、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要求，由承担管理职能的部门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本部门重点项目，以5年为周期，实现项目全覆盖。评价重点是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评价结果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反映。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697个及自评报告76个。项目支出目标全年预算金额为55134.12万元，项目支出目标实际执行金额47967.66万元，执行率为86.9%，绩效目标总体完成率为91.7%，单位自评平均得分91.3分，财政部门对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审核得分96.6分，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得分91.3分，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评价报告审核得分99.2分，已按照2022年度支出绩效评价要求提交。

**3、2023年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的要求，由各级财政部门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的基础上组织实施。评价对象为本级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评价重点是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等。评价结果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反映。以下为我县选取的5个重点评价项目，总金额为11285.11万元，涉及实施单位6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重点评价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单位** | **项目名称** | **年初预算金额** | **资金执行金额** | **执行率** | **评价 得分** | **项目属性** |
|
| 1 | 民丰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 | 民丰县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采购服务项目（服务费） | 100 | 100 | 100.00% | 99.37 | 政府采购服务 |
| 2 | 民丰县 民政局 |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 940 | 928.56 | 98.78% | 96.49 | 一般公共预算 |
| 3 | 民丰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体育健身）资金和地财综[2022]20号 | 300 | 281.17 | 93.72% | 96.42 | 政府性基金 |
| 4 | 民丰县农 业农村和 水利局 | 2023年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部门整体支出 | 10,113.65 | 9993.67 | 98.81% | 96.97 | 单位部门单位整体 |
| 5 | 民丰县尼雅镇人民政府 | 民丰县尼雅镇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 631.46 | 520.22 | 82.38% | 96.99 | 债务 |

**4、绩效目标设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81个部门、13.304271亿元整体预算，535个项目、6.027085亿元资金设定预期目标、制定绩效指标、确定绩效指标值，在批复部门预算时，一并批复至部门单位。

**5、注重过程，开展绩效监控管理**。以2024年度5月、8月为时间节点，对351个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完成、效益和预期目标偏差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控。

5月监控共跟踪监控279个项目，其中70个项目无偏差，得分为“优”，涉及资金2.006179亿元；188个项目偏差小于等于20%，得分为“良”，涉及资金2.193062亿元；21个项目偏差大于20%，得分为“差”，涉及资金0.18778亿元。

8月监控共跟踪监控351个项目，其中102个项目无偏差，得分为“优”，涉及资金0.988877亿元；203个项目偏差小于等于20%，得分为“良”，涉及资金3.314601亿元；46个项目偏差大于20%，得分为“差”，涉及资金0.377299亿元。

民丰县财政局将8月监控结果为“红标”的项目，属于项目预算执行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处于超预警状态，由县财政局督促各部门单位在30日内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和绩效目标完成等工作，确保项目能顺利完成。

**6、重视结果，实施绩效评价管理。**按照“谁设置目标、谁自评”的原则和“一项目、一评价、一报告”的要求，对2023年697个项目开展单位自评，76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评价、5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5个项目绩效评级均为“优”。

**7、认真总结，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按照“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奖优罚劣”的原则，将项目评价结果应用于2025年预算编制，并将535个项目绩效目标与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8、抓重点支出，落实关键领域绩效管理。**一是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39个项目、8.12962157亿元衔接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重点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二是涉密单位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项目、谁负责执行谁承担绩效”的原则，对33个0.335875亿元涉密项目开展绩效目标设置和资金使用过程监控管理，在有效缓解各级财政支出压力的同时降低了资金使用风险。

**（三）民丰县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措施建设情况**

**1、机构和人员建设情况。**目前我县已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但人员未配备，一直由各股室主管兼管。

**2、工作经费落实情况。**我县安排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保证预算绩效各工作经费及时到位。主要用于保障组织安排培训及日常审核工作。

1. **信息化建设情况。**目前我县已运用预算绩效信息管理系统，全县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监控、整体绩效在财政应用大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报。

**4、第三方机构库、专家库建设情况。**目前民丰县第三方机构只有一家，为新疆天恒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聘请第三方审核预算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指导、审核及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包括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绩效目标及监控及重点项目评价报告。

**（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下一步工作措施**

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加强财政与预算单位沟通，如今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开始转变，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知晓率达到100%，逐渐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重分配轻管理、重使用轻效益的现象有所遏制，“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形成，营造了政府高度重视、部门大力支持、社会广泛参与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良好氛围。

**1.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在我县现有绩效指标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学习地区下发的《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不断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促进预算管理提质增效。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素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者、指导者和执行者，自我施压，不断加强学习，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培训，提升自身的业务素质。三是注重宣传引导，营造预算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重要性的宣传。以预算编制、绩效培训、重点评价碰头会等为契机加以强调、使预算管理理念深入人心，积极争取各预算部门领导对预算管理工作的重视。同时，注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善于利用各方面的力量，加强沟通联系，多听取意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达到相互理解、配合和支持，形成共识，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四是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第三方作为独立的专业机构，已参与到预算管理绩效多个环节，成为推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力量，为确保其工作的质量，我县持续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管理的监督。

**2.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

一是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的有机结合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积极与上级预算主管部门进行对接，形成多方合力，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在一起，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在下一预算年度的同类项目中优先予以安排；对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安排下一预算年度同类项目资金时予以调减或取消，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列入财政审计等部门的重点监督对象，予以监督。另外对于预算单位在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督促落实整改，及时督促部门调整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加强部门财务管理，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和公开机制。及时对每年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总结，将绩效评价结果总体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公众关注、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向县委、县政府进行专题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另外根据需要，将相关评价结果呈报县人大，并抄送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同时进一步推进绩效评价结果的外部公开，逐步将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一些社会关注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开，在网上进行公示，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完善绩效评价问责机制。对于预算单位在预算资金的申请、监管、使用过程中，由于故意过失等原因导致的预算资金无效或低效等情况，提出追究相应部门、单位或个人绩效责任的建议，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

**3.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再监督**

绩效评价和财政监督检查作为财政监管财政支出的有效手段，具有其各自的特点。财政监督检查侧重于财政支出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合法性，绩效评价侧重于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二者相辅相成、互通有无。为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将以绩效评价为载体，一方面以财政监督检查为突破口，根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结果，将评价结果为优或者差的项目，作为财政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重点检查绩效评价工作质量，促进评价结果客观、公正和有效。另一方面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透明度，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将绩效监督结果作为县委、县政府决策的重要参考和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